

《俱舍論》卷 28 〈8 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49b)  
近分，八，捨，  
淨  
初亦聖或三

《俱舍論》卷 28 〈8 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29，149b）

近分  $\begin{cases} \rightarrow \text{欣上} \\ \rightarrow \text{厭下} \end{cases}$

第二靜慮近分定 → 離初定染

初靜慮近分定〔未至定〕 → 離欲染

無漏

淨——世間善

味——貪相應〔染污〕

能斷煩惱所依止的定有二：

一、無漏。

二、諸淨近分。

金剛喻定——無間道



盡智——解脫道

諸有漏道

1 品 ~ 9 品

近分 → 第 9 品

無間道 → 解脫道

↑            |

近分      近分 ?

欲染 → 1 品 ~ 9 品

上 8 地 → 1 品 ~ 9 品

初三靜慮

無間道→解脫道

↑

近分

捨受 → 喜受、樂受——根本定（欣上心強）  
近分定（欣上心弱）

第四靜慮乃至四無色定

無間道→解脫道

↑

近分

捨受 → 捨受——根本定